

宾阳县财政局文件

宾财农村〔2019〕3号

关于印发《宾阳县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财政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宾阳县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财政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宾阳县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财政 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加强扶持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宾阳县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方案》（宾办发〔2018〕73号）制度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是指以行政村名义在农业部门（县经管站）注册登记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是指由县本级财政安排的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资金。

第四条 镇党委、人民政府是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责任主体，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是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实施主体，积极探索资源开发型、资产盘活型、产业带动型、服务创收型、物业租赁型、乡村旅游型、村民联动型、社村共建型、社会帮扶型和股份合作型等发展模式，镇党委、人民政府做好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资金的分配管理工作，财政、审计对扶持资金全程跟踪问效，监督检查。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五条 扶持资金项目设计必须因地制宜，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村庄建设规划，有相应的经济实体和经济组织愿意承担，回报达到预期要求；项目要广泛征求村民意见，并经村两委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通过。

第六条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申报应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研究提出发展项目和投资计划，经村民委员会审核，并通过镇党委初审完善后，报县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县委、县人民政府审定批复。

第七条 为节省扶持资金、降低成本，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自行组织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基础设施建设要经过理事会议、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项目完成后必须要有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会议记录、理事会会议记录、工程预算、用工合同或协议、人工费支付清单、建材采购税务票据、工程决算、财务公开表册及工程自验单等完整的工程建设资料，接受上级监管部门检查。

第八条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实行公示制度。

项目建设主体要按照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建设内容、投资预算、建设规模、议事程序、议事决定、建设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程公开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各镇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实施的项目公开公示实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实行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档案或数据库，各镇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民主议事、申报审批、方案计划、项目建设、财务管理、公示公开、检查验收等相关原始材料汇总归档，实行档案化管理。

第三章 资金用途

第十条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宾阳县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县本级财政投资计划，制定发展壮大村

级集体经济扶持项目实施方案，经镇党委、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复，由镇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监督实施并组织验收。

第十一条 扶持资金使用范围

（一）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用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种植、养殖，产品加工、销售流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机械设备购置。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规模生产经营配套服务的农业机械、喷药机械、农用运输机械、烘干设备及电子商务等机具购置支出。

（三）生产费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支付的入股土地流转、土地整治、有偿服务、劳务等费用；购买种植、养殖等农业生产资料所需的资金支出；

（四）入股经营。扶持资金用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与工商企业、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合作经营或投资、参股等支出。

（五）用于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相关的其他合理支出。

第十二条 扶持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不得用于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以外的项目配套；不得用于偿还乡村债务；不得用于修建楼、堂、馆、所；不得用于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不得用于发放个人补贴；不得用于与本办法第七条使用规定不相符的支出。

第四章 资金拨款及核算

第十三条 扶持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县财政局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复的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下达至各镇财政所，由村级集体经济

组织提出“资金用款计划”申请，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两会记录（村委会提议、村民代表决议）、经营协议或投资协议、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出据相关资料送财政所审核（用款计划申请须经镇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镇分管领导审定、镇长审批），财政所审核后由核算会计通过银行转账，将扶持资金转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账户。

第十四条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扶持资金的日常管理，镇财政所按照资金使用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业务。

第十五条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实行乡镇报账制。经济业务处理完毕，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手续完善的发票、合同以及与经济业务相关的证明材料交到镇财政所报账。

第五章 资金监管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停止或收回资金：一是扶持资金使用与《实施方案》不符、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属性的；二是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不全的；三是资金支出凭证不规范、附件资料不全的。

第十七条 因客观原因造成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无法实施，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对项目提出变更申请，经村民委员会审核后报镇党委、镇人民政府审批，由县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第十八条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扶持资金下达六个月后项目还未实施的，县财政局将收回扶持资金。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财政、审计督促限期整改；

对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查处。

第六章 督查考评

第二十条 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扶持资金使用监管，配合审计、纪检部门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项目检查考核并建立报告制度，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监测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对各镇年度考核和扶持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对截留、挪用或挤占扶持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收回资金并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宾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30 日印发